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雅婷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志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黃雅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捌萬肆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黃雅婷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吳志龍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